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1 号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签订的七份《物资采购合同》商业实质存疑，你对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具体原则及依据。说明在签署采购合同后短时间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合协同一体机业务的毛利率、

货款支付约定等说明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审查、重大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批流程以及主要负责人，上述制度在公司开展一体机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负责人对合同审查、交易对手方调查、货物验收、资金支付审查等方面是否已勤勉尽责。

(2) 说明截至目前为挽回损失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进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情况；除了与川综能签订的七份合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实质存疑的合同或项目，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商业实质存疑的合同或项目。

2. 年报显示，公司产品或服务分为技术开发及服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库、5G 与卫星互联网，年报未充分披露上述业务的盈利模式与客户结构。2023 年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78,773.72 万元，同比减少 21.95%，毛利率为 8.97%；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收入 65,843.92 万元，同比减少 20.18%，毛利率为 23.01%；物联网收入 17,690.04 万元，同比增长 71.90%，毛利率为 13.70%；数据库收入 2,970.44 万元，同比减少 38.24%，毛利率为 58.18%；5G 与卫星互联网收入 2,201.40 万元，同比减少 4.18%，毛利率为 61.22%。

请你公司：

(1) 按业务口径划分，通俗易懂的说明各业务的业务模式，各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内容、相关客户贡献的收入及回款情况；公司与各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

合作稳定性。

(2) 说明技术开发及服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数据库业务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结合新获订单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在 2024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 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并量化分析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涉及客户走访、函证的，请说明走访及函证比例，如涉及客户回函确认金额不一致或未回函的情形，请具体说明相关原因以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3.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设备、外购服务、项目费用构成。2022 年、2023 年外购设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26%、27.68%。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66 亿元，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0.99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外购设备、外购服务、项目费用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上述成本与对应项目/业务产出或收入的匹配性。

(2) 说明 2023 年外购设备在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采购内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的稳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采购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涉及供应商走访、函证的，请

说明走访及函证比例，如涉及供应商回函确认金额不一致或未回函的情形，请具体说明相关原因以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4.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54 亿元，同比增长 13.92%，但研发人员为 639 人，同比下降 13.06%。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16.59%，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0.97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且研发人员数量下降较多的情形下，研发费用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费用结构与往年存在的差异以及原因，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是否为全时研发人员，如否，请说明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内容、成本预算及构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研发成果形成的效益。

(2) 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目前所处阶段、预计尚需投入资金，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该项目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准确记录研发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等，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35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1%，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为 2.52 亿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 亿元，并单项计提坏账 1.44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该部分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真实性及可回收性，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回款争议或纠纷；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外的比例，处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回收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2) 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3)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收入的确认期间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客户的函证与回函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6. 2023 年末，你对 Mutiara Smart Sdn、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往来主体的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4,000 万元，并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发生时间、债权人与你公司及董监高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2) 说明对相关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

理性，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9.4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43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 4.48 亿元，劳务成本 4.59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存在大额发出商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2) 说明存货中形成大额劳务成本的原因，对应的主要项目与客户情况、项目执行的进度，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8. 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0.57 亿元、-4.74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96 亿元、0.27 亿元。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9. 2023 年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7.94 亿元，货币资金 2.97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0.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称若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涉及的客户名称、项目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16日